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43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以帳號「○○」於○○○（○○）社團「○○」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分享 ○○（按：下稱系爭酒品）.....」等酒品名稱、容量及圖片之貼文內容；該帳號與買家洽談時，回復其所欲販售之酒品價格及交易方式，並提供行動電話號碼「xxxxx」等資訊，該署乃移由本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1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43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僅記載處分書字號為「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4303 號」，惟載以：「.....事由：於○○社團上分享了○○，並無販售的目的.....卻遭人設局惡意檢舉.....望財政局給個公正.....」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酒品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購入，訴願人僅於系爭網站分享此款極為冷門卻好喝的酒品，沒有任何銷售字眼、價格或暗示售價，無販售目的。檢舉人係設局釣魚並惡意檢舉，訴願人反釣魚而與其應對，未有任何實質交易，與檢舉人之對話結尾亦告知僅純分享，不販賣系爭酒品。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名稱、容量及圖片等內容，有系爭網站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純分享而無販售系爭酒品意圖，亦無實質交易云云。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

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據卷附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圖片之貼文列印畫面資料，已記載系爭酒品名稱及容量等內容；次依卷附訴願人與檢舉人私訊對話截圖，係由訴願人主動向檢舉人提及系爭酒品欲販售價格、系爭酒品寄送方式、交易運費及其行動電話號碼等資訊。縱訴願人未於系爭網站刊登有明確販售酒品字眼之貼文，惟觀諸前開私訊對話內容，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已有販賣之意，復其未提供可事先查認購買者年齡之相關事證供核，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且無法辨識購買者之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是否實際售出系爭酒品，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